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项目 -站点基础保护设施改造提升

(项目编号: <u>GXZC2025-C2-001701-GXHZ</u>)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		
承包人:		广西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项目-站点基础保护设施改造提升</u>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u>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项目</u> -站点基础保护设施改造提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5. 工程内容: <u>站点基础保护设施改造提升: 新建挡土墙 207m; 北娄管理站、和平管护点、七星冲管理站管护用房屋顶防水补漏、外墙修补 1 项; 排水设施更换 45m 等。(具</u>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 <u>站点基础保护设施改造提升: 新建挡土墙 207m; 北娄管理站、和平管护点、七星冲管理站管护用房屋顶防水补漏、外墙修补 1 项; 排水设施更换 45m 等。</u>(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2025__年_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2025__年_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90 日历</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壹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贰拾元壹角贰分</u>($¥_1618820.12$); 其中: 人民币(大写) <u>柒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u> (¥_76922.79_);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元整 (¥_58000.00__); 。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元壹角壹分(¥119690.11)。
 增值税率: _____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凤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 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九 叁 份,代理 机构执_贰_份。

发包人:	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	0774-5209909
开户	引银行:	_中国农业银行贺州振兴支行
账	号:_	20325301040003535
经办	、人:	

承包人:广西信恒建设工程存限/	<u>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远李
(签字或盖章)	ピア活 4511020158072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000675003218L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CPY5B19Q

地 址: 广西贺州市爱民南路 59 号 5 楼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

鞍山东路 6-6 号 2 栋 3 号房

电	话: _	13635076027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 号: 450501647401000022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治商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o
电子信箱:/	o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1.1.3 工程和设备

通信地址: ___/___

-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永久及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u>。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施工图所示占地线范围, 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 可免费提供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临时占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 (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4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u> 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u>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地质勘察报告等</u>。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监理人应自备施工图纸于现场以便使用。

1.6 联络

-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资料员、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u>按经</u>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另行协商</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另行协商。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另行协商。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GB50854~50862-2013) (修订本)》及其广西实施细则等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	人代表:	/	
姓	名: _	/	°
职	务:	/	°
联系	电话:	/	°
电子	信箱:	/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管线外端接口至工地围墙边,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根据自身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头接驳,并按实际使用量向相关主管部门交纳水电、通讯等费用</u>。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 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 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 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 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_452122198611224528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3133034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 B(2023)0003245</u>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3.2.2 安全员:
姓 名:;
身份证号:4524021988082648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 C3 (2024) 0001112</u>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6-6 号 2 栋 3 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u>于 22 日历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u>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u> 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u> <u>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1000 元/人</u>*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14</u> <u>天内</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可离开施工现场。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元/人•次(人民币)。</u>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u> <u>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u>。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供应商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

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 2、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_2_%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期三年满如无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提
出申请,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
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u>何显荣</u> ;
身份证号码:452424198302080013;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450306239_;
联系电话:15177447708;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
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7天内</u>报送。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u>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u> 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u>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贺住建发[2016]196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3)支付约定: <u>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u> (30-50%)(比例及方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 建质〔2015〕16 号)和 贺州市相关规定执行),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 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照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u> 应当提交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的合同后2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之日</u>起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之日</u>起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u>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14天内</u>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许可证发出2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2</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移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当地政策、政府部门宏观政策 影响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 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 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u> 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__ 。。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8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2℃的严寒大于2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7 提前竣工

7.7.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负责。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u> <u>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u> 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R	4 2	发句	人提供	的施工	设各	和临床	+设施
() .	· + · / ·	/A LA	V 111 12	11.11/1116	VV 700	71'H IIIII II'	1 60 11119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o	
少有人担供始始了几点和此时以为	// }:	+二.7人	法是弗里勒子和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

_	1 A A /	. I A A
9.	试验与	1K-> U->
J.		1 1119, 111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u>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u>包人书面批准后方能有效)。

10.2 变更程序

-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调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贺州审计部门 审定。(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另行协商</u>。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旬人	、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 [''		/ .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重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调整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的10%。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 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_
TO TO TO THE	/	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o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并在接收到承包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后,发包人于10个工</u>作日内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请支付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 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 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根据合同要求,己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完成工程量后申请验收,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80%,通过造价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才能结算,发包人收到正式发票及结算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 100%。承包人每次申请款项必须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单之日起 14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后报送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查并确认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 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 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 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 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 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 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 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20 %。其余分 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 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u>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壹套原</u> <u>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u>。

十日	1次也八什怕备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	o
	13. 2. 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交付使用前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 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 (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结算审定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否。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5.1 缺陷责任期

22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及商议工期是否顺延。

(7)	+ - - - - - - - - - - - - - 	/	
('/)	F ATT .	/	
	74 115 .		٥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不 与	以主始始甘 仙桂瓜	工	
承也ノ	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74	0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u>除合同。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 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及以上的地震(2) 6 级及以上的大风; (3)中雨级及以上的雨; (4)持续 3 天 38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5)持续 2 天零度以下的低温天气; (6)2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政府部门宏观政策影响。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u>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o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o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o	
其他事项的约定:/	o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o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_广西信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u>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项目-站点基础保护设</u>施改造提升(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 .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24</u>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u>满</u>之日起<u>14</u>天<u>(按合同约定期限),</u>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14</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 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7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u>广西大桂山鳄蜥国家级自然</u> <u>保护区管理中心</u>(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u>12450000675003218L</u> 地 址: 广西贺州市爱民南路 59 号

电 话: 0774-520990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贺州振兴支行

账 号: 20325301040003535

承包人:	广西信恒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公章)
	4501	00047608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CPY5B19Q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 鞍东路 6-6 号 2 栋 3 号房

电 话: 136350760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账 号: 45050164740100002236